

# 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36-ZC20230065)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17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认定：以完工时间为准）。

业绩认定：本省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 3.3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8)

3.5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踏勘(如有)、投标预备会(如有)、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质疑投诉、合同签署等过程，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1日20时00分到2023年08月18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七、其他

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

招 标 公 告

(38)

招标项目编号：0736-ZC2023006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建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

2.2 项目概况：教学楼主楼为地上5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约为5477.50m<sup>2</sup>。

2.3 招标范围：教学楼整体实施安全加固及恢复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建设地点：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396号）。

2.5 计划工期：2023年9月15日-2023年11月30日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2.7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1017万元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认定：以完工时间为准）。

业绩认定：本省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 3.3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8)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5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踏勘（如有）、投标预备会（如有）、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质疑投诉、合同签署等过程，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文件。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8月11日20时00分至2023年8月18日24时0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8)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5】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

5.2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6.1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

6.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 396 号

联系人：邵胜东

电话：13904311986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 3462 号

联系人：金靖哲

座机：0431-81868659

手机：15948038620

邮箱：jinjingzhe@faw.com.cn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方式：0431-88779829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吉林省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431-81501734

电子邮箱：1910569839@qq.com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3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 396 号

联 系 人：邵胜东

电 话：139043119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5 区 1105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联 系 人：金靖哲

电 话：15948038620

电子邮件：jinjingzhe@faw.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